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QIJIANG 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5期（总第87期）

一起做“读书种子”（人民论坛）

《人民日报》（2019年05月08日 04版）

“读书种子”一词的“发明权”，当属黄庭坚。他在《山谷别集》中说：“四民皆当世业，士大夫家子弟能知忠信孝友，斯可矣，然不可令读书种子断绝，有才气者出，便名世矣。”

做一粒“读书种子”，让阅读成为一种力量，推动文化传统薪火相传，可以说正是读书人的自我期许。从“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的陶渊明，到“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的杜甫，再到“不是老夫朝不食，半山绝句当朝餐”的杨万里，无不是“读书种子”的精彩写照。读书滋养美好心灵，可以遇见更好的自己，看到更美的世界。所谓“耕读传家久，诗书继世长”，重视学习、重视诗书，千百年来融入中国人的血脉里，成为中国特有的文化禀赋。

在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中，不少人是“读书种子”。彭德怀带兵打仗“横刀立马”，平时非常注重抓学习，而且还经常督促身边工作人员养成读书习惯。他常用吕蒙“士别三日，即更刮目相待”的故事激励大家，乐于把自己收藏的书拿出来共享。为了检查大家是否认真读过了，他用饭粒把书中的页码粘起来，如果发现有人读书做样子，没有把粘饭粒的书页打开，他就会提出严厉的批评。在彭德怀关心督促下，在他身边工作的同志都养成了读书习惯，以至终身受益。

“童心便有爱书癖，手指今馀把笔痕”。植物种子是有形的，延续繁衍，生生不息；读书种子则是一种无形的东西，不知不觉中变化气质、增长才干，承接弘扬中耳濡目染、潜移默化。正因为这样，文明薪火不断发扬光大。黄庭坚所处的北宋，上推文治、下重文教，造就了一片孕育“读书种子”的沃土，于是就有了国学大师陈寅恪所说的，“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做一粒“读书种子”，静下心来读一点书、做一点学问，因为其中有优秀传统文化的承袭，对高雅生活的追求，对时代潮流的引领。今天我们提倡有质量有分量的阅读，注重阅读率的同时更加重视“阅读力”，正需要像“读书种子”一样痴迷知识学问之中。

“善学者尽其理，善行者究其难。”研究植物种子的钟扬不拘泥于书本知识，在科学上敢于“奇思妙想”，在被认为无法种植红树林的上海滩涂中栽种成功。钟扬的故事向我们所展示的，不只是知识的力量，更有实践的力量、创新的力量，赋予“读书种子”以新内涵。世人常常说，“知识就是力量”，但知识必须与实践结合，使之变成能力或本领之后，才能产生力量。“读书种子”与实践“沃土”的紧密结合，必能孕育壮苗、结出硕果。

阅读是一种超越世俗的力量。今天我们提倡多读书、读好书，并不是为了满足“书中自有黄金屋”的功利心，缓解“书到用时方恨少”的紧张感。读书足以怡情，足以长才。少一点对物欲的追求，多一点对知识的渴求；少一点无谓的应酬，多挤一点时间读书；少一点人云亦云的跟风，多一点独立思考的精神，人生境界就能达到崭新高度，活出不一样的精彩自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5 期（总第 87 期）

2019 年 06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卷首语

- 1 一起做“读书种子”（人民论坛）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行政案件办理规定的通知
- 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綦江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1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农村生活垃圾长效治理方案的通知
- 1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2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1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姜天波				主编	陈智
主任	陈正科				责任编辑	周瑜
副主任	范静	张扬	敖昭成		编辑	李倩
	陈雪	丁宗健	吴峰			胡桀宁
	陈智					

2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3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道路交通领域严重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政务要闻

- 38 △我区召开高新区创建暨智能制造推进大会
- 38 △我区加速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 38 △1—4月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38 △第二届西洽会我区签约项目呈现三大特点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19〕10 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行政案件 办理规定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行政案件办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9 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行政案件办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办理行政案件，提高行政案件办理的效率和水平，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根据《重庆市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办法》《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重庆市綦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綦江委发〔201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案件包括：1. 行政相对人向区政府提出申请，由区司法局代区政府审查，确定由政府相关部门以区政府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2. 行政相对人未向区政府提出申请，直接由政府部门以区政府名义或区政府的派出机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3. 因前述具体行政行为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行政处理案件：行政相对人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请求对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予以撤销或注销、对林权、土地权属进行处理的案件。2. 行政协调案件：行政相对人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请求对征地补偿标准、方案进行协调的案件。3. 行政赔偿案件：行政相对人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以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4. 行政诉讼案件：行政相对人向各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以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行政诉讼案件。5. 行政复议案件：行政相对人向重庆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以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第三条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案件的办理工作，包括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组织行政案件承办人员培训，开展行政案件工作经验交流和案件检查，做好案件统计和备案工作等。

区政府委托区司法局对行政案件履行指定承办部门、最终决定审批职责，但区司法局报请区政府审批的重大、疑难、复杂、群体性行政案件和本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2类情形除外。

第四条 办理行政案件的职责分工：

（一）一般规定

区政府办公室在收到行政案件的相关材料后，转交区司法局登记入卷，由区司法局指定行政案件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在接到区司法局的交办通知后严格按照交办要求开展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向区司法局提交以下材料：

1. 该行政案件类别对应的最终结论性法律文书（以区政府名义）。2. 该法律文书的证据（附证据目录）。3. 承办部门对该法律文书的法制审查意见。前述材料须经承办部门主要领导签批后才能送区司法局最终审批。

行政案件承办部门应按照交办通知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调查、搜集、整理相关证据材料，撰写相关法律文书，按照《重庆市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办法》相关规定积极出庭应诉或参加复议听证。

区司法局根据行政案件办理的具体情况，协同承办部门开展协调工作，并根据承办部门的请求协助研究有关法律问题。

（二）特殊规定

由区司法局指定的行政案件承办部门，在案件办理上具有法定回避事由，经行政案件承办部门向区司法局提出后，由区司法局审查属实的案件，或经区司法局审查不能确定承办部门的案件，由区司法局直接办理。

第五条 办理行政案件的流程：

（一）常规流程：登记交办阶段→承办阶段→审签阶段→结案或应诉阶段→归档阶段。

1. 登记交办阶段从区司法局收到相关行政案件材料起至发出交办通知止，时限原则上控制在1天。

2. 承办阶段承办部门应严格按照交办通知规定的时限完成调查、取证、整理工作，拟定该案件对应的法律文书。

3. 审签阶段的签批顺序为：承办部门经办科室负责人→承办部门法制科室负责人（或承办部门法律顾问）→承办部门主要领导→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负责人→区司法局分管或主要领导。时限原则上控制在1天。区司法局退回承办单位补充资料的，承办单位须在1天内补充完善交回区司法局。

4. 结案或应诉阶段承办部门在区司法局领导签发后用印（区政府印章），并负责送达法律文书，按时出

庭应诉或参加复议听证。

5. 归档阶段承办部门应将行政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成册，形成卷宗，归入档案，并在 15 日内将案卷复印件报区司法局存档备查。

（二）特殊流程：登记交办阶段→是否立案审查阶段→审签阶段→结案归档阶段。

特殊流程是指区司法局根据区政府办公室转交的行政案件材料不能明显判断是否受理立案，交由承办部门根据本部门所掌握的案件事实予以处理的程序。承办部门作不予受理决定的应提供充分法律法规、事实依据，并拟写不予受理决定书报批。

其他规定同常规流程。

第六条 行政诉讼案件的特殊规定：承办部门应按照《重庆市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办法》规定确定该案代理人，并制作相关出庭应诉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信用统一代码、区政府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情况说明（区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的除外）等文书，凭司法局交办通知用印（区政府印章），禁止律师单独出庭应诉。

行政复议案件若复议机关决定采取听证方式审理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第七条 案件承办部门办理行政案件的情况由区司法局进行统计后纳入该承办部门的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被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确认违法、责令履行、撤销或变更的案件，应于案件办理完毕后 15 日内向区政府报告，并抄送区司法局备案，由区政府定期予以通报。

第八条 本规定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綦江府发〔2014〕18 号《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案件办理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9 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19〕14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綦江区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既是重大经济问题，也是重大民生问题。近年来，我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毫不动摇地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以“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为目标，聚焦“优化产品结构、促进消费升级、助力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推动全区房地产市场持续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为进一步做好我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促进全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8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增强用地有效供给

建立完善土地有序供应机制，严格控制房地产建设项目供地节奏和时序，进一步提升政府对土地市场的调控能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率。加大土地出让合同履行监管力度，加快处置闲置土地，对所有已出让房地产用地进行全覆盖清理，督促开发企业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规模开发建设，对不能及时启动项目建设的依法收回。在土地出让环节，根据规划设计条件，将装配式建筑规划要求、海绵城市建设发展要求等纳入供地方案，并载入土地出让合同。（牵头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

二、优化城区规划布局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建立规划对城市发展的建设时序、范围、内容等方面的引导和管控机制，有序调控新城区开发建设，优化老城区原有商业、住宅总体布局。按照“多规合一”和“四山四水”布局，科学把握城市建设实施时序和开发强度，塑造良好的城市建筑形态。加快东部新城组团、三江桥河组团以及拟规划新增的新

盛组团等片区板块的教育、医疗、交通、购物、文化娱乐、公园、广场等功能设施建设和升级，强化老城区公共设施综合管理。（牵头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东部新城管委会、有关街镇）

三、加快行业转型升级

适时出台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进装配式建筑在房地产市场的应用。加快 BIM 技术、综合管廊建设、节能建筑等新型技术应用和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等建设，积极打造智慧小区、绿色生态小区，推广线下无感式体验（智能门禁、车禁等）和线上智慧服务（“智慧社区”云平台等）。积极探索文化旅游、健康养老、教育医疗等跨界房地产开发模式，支持高层、小高层、洋房、叠拼、联排等房地产产品“多元化”“个性化”“品质化”发展。（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责任单位：区城管局、东部新城管委会、有关街镇、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四、“一企一策”精准服务

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房地产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政务服务。用活用足优惠政策，“一企一策”解决房地产企业实际困难，支持企业通过收购、控股、联合、优化重组等方式增强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能力。（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五、持续优化商住比例

发挥好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小区集中商业，开发纯住宅小区，有序实施商改住，促进商住比例合理调减。支持企业自持商业经营，加快推进写字楼、购物、休闲、酒店式公寓等多业态发展；对转型为学校教育、养老产业等公益性商业或公寓的，经企业申请，其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合表用户标准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办公用房确有改善需求的，原则上主要采用租赁或购买商业的途径解决。（牵头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商务委、东部新城管委会、各街镇）

六、推动消化存量车位

优化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快形成以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为主体、公共停车场为辅助、路位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供给格局。强化政策引导，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凡个人在其商品住房所在楼盘购买首个车位的，车位部分可按缴纳契税总额的 100% 奖励优惠，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城管局、东部新城管委会、各街镇、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

七、加强核心商圈管理

组建城区商圈管理服务机构，统筹城市商圈的管理和服务，整合城管、规划、公安、应急等管理和服务职能，加强商圈内城市公共空间及建（构）筑物、公用设施的综合管理，推动电子商务、现代服务业、限上商贸企业的培育发展，组织商圈内企业开展会展活动、宣传营销等，促进商圈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牵头部门：区商务委；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应急局、东部新城管委会、各街道、区市场监管局）

八、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鼓励金融机构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加大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贷款、还款、转贷等金融融资的协助力度。加强流入房地产市场资金管理，强化商品房预售资金和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防范个人消费性贷款（含以房抵押贷款、网络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信用卡透支等个人贷款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加强配套费征收和税款征收力度。（牵头部门：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商务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九、强化多层次住房供给

围绕满足多层次住房需求，不断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高保障性住房保障力度。积极搭建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逐步完善住房租赁配套公共服务。鼓励公租房、廉租房打造智能化、综合化管理系统。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打造对外出租的房源信息应用系统，推动形成多主体供给体系。探索建立精准配租机制，实现住房困难城镇居民应保尽保。探索公共租赁住房特殊困难群体租金减免办法。建立形成住房保障对象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管理更加规范有序。（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责任单位：

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十、推进人才公寓建设

采取新建、配建、购买、租赁以及存量住房改造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人才公寓建设。将人才公寓建设纳入重点项目管理，优先落实规划和用地指标。对人才公寓建设全额免缴城市建设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各项税收优惠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并合理简化人才公寓建设审批程序。(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4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9〕29 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綦江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4 日

綦江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扶贫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实施精准扶贫的决策部署。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57号）要求，确保扶贫项目安排精准、扶贫资金使用精准、脱贫成效精准显著，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监管责任，全面实行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绩效。结合我区扶贫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扶贫项目资金，是指各级政府及部门为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支持贫困村、贫困户实施精准扶贫（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包括中央、市级、区级政府预算安排的全部或部分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光伏扶贫、旅游扶贫、文化扶贫、金融扶贫、生态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基本医疗、社会救助等项目资金。

第三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应当遵循预算绩效目标导向、强调实施精准扶贫，明确职能职责分工、压实资金监管责任，创新扶贫工作机制，实施全程跟踪控制，注重脱贫攻坚实效，强化绩效目标考评等原则，强化行业主管部门资金监管责任，压实各街镇人民政府、扶贫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主体责任；实行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相结合，实施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控制，提升脱贫质量和提高减贫效果。

第二章 绩效职责分工

第四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扶贫攻坚战“中央统筹、省市负总责，区县抓落实”工作分工体制精神，我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省市督导协调、区县整合实施原则，在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实行区级统筹，各行业主管部门、街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三级联动，分级分类负责的管理工作机制。

第五条 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发展改革委统筹负责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区财政局负责扶贫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的指导和培训，并会同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条 各扶贫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扶贫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编制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预算、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绩效控制，强化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自主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扶贫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和街镇人民政府承担资金使用绩效的主体责任，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工作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按职责做好项目绩效工作。

第三章 绩效目标设定

第八条 全区所有扶贫项目资金，使用单位都必须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并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中填制绩效指标和指标数值，作为区财政局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扶贫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编制扶贫资金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时，应根据本行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全区脱贫攻坚工作任务，科学合理测算扶贫资金需求，分类分项设置扶贫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指标的设定依据、设定理由等逐项作出说明。

第十条 扶贫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未按预算管理的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基建项目库和

脱贫项目库，不得申报相关扶贫项目预算资金。

第十一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根据扶贫项目资金的政策指向和工作要求，分门别类细化量化为相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工程建设类项目重点围绕资金到位、项目完成、建设工期、工程质量、招标投标、覆盖人群特别是贫困人口、生态影响、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细化量化。

产业发展类项目重点围绕资金到位、项目投入产出、贫困人口增收、产业见效预期、财政资金撬动市场资金投入、市场和自然风险评估、贫困户参与数量、集体经济收入、带贫益贫机制等方面细化量化。

到户补助类项目重点围绕资金到位、贫困户直接受益、发展能力提升、生活条件改善、实际负担减轻、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细化量化。

第十二条 区扶贫领导小组统一设立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审核小组，由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为成员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脱贫攻坚规划等，对扶贫资金管理部门编报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及指标逐一进行审核，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专家参与绩效目标及指标审核，具体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与脱贫目标的相关性、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与资金的匹配性等内容。

第十三条 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审核通过的扶贫项目，由区财政局会同区扶贫办对行业主管部门编报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区财政局预算安排扶贫资金。未审定通过的扶贫项目，不得安排相关预算资金。

第四章 绩效审批与调整

第十四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将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绩效目标，编制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时，随部门预算、单位预算上报区财政进行汇总，按相关预算管理规定上报区人大随预算资金批复至扶贫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扶贫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资金使用单位预算一同批复。

第十五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区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扶贫项目及相关预算需要变更的，包括上级增加补助、本级调整预算安排等，应当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第十七条 区财政局应当将批复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备案。区级有关部门应将批复的分管行业、领域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绩效跟踪控制

第十八条 预算执行中，各扶贫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管控机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指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定期向区扶贫办和区财政局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扶贫项目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扶贫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九条 区财政局应当加强监控结果应用，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依法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

第二十条 区财政局要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区财政局负责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及指标嵌入系统，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在线填报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并上传相关证明资料。

第六章 绩效评价实施

第二十一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扶贫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规定时限、程序、内容和形式，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区扶贫办和区财政局。

第二十二条 区扶贫办和区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扶贫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特别要强化事后监督，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后的绩效评价，杜绝“资金一拨了之”的现象，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求其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二十三条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区扶贫办和区财政局的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次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资金使用单位承担资金绩效评价的后果，要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结合绩效目标进行跟踪评价，改进完善绩效管理，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

第七章 绩效考评问责

第二十四条 在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区扶贫办和区财政局将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扶贫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纳入扶贫工作考核内容，作为区委、区政府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镇人民政府扶贫工作的考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在扶贫项目绩效管理过程中，对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低效的项目，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领导对扶贫项目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区财政局将对扶贫项目管理行业主管部门的财政扶贫资金资源重新进行调整。对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无效的项目，区委、区政府将启动行政问责程序，由区纪委监委对扶贫项目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进行问责。

第二十六条 在扶贫项目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在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扶贫资金监督管理追责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问责追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本细则进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9〕25 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农村生活垃圾 长效治理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生活垃圾长效治理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1 日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生活垃圾 长效治理方案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的意见》（渝府办发〔2018〕186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长效治理工作，进一步拓展农村环境卫生治理范围，创造整洁、优美的人居生活环境，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完善治理机制，提高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能力，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加快形成人居环境与乡风文明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努力建设整洁卫生、环境优美、和谐宜居的美丽乡村。

二、工作目标

全面完善农村生活垃圾长效治理机制，完善收运处置体系，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持续开展，提升治理成效，形成齐抓共管、联合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的良好局面；2019年底前，全区20个街镇146个行政村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工作，一个基础条件好的乡镇开展全覆盖示范。2020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村开展比例达到8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持续开展，分类示范进一步巩固。到2035年，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置体系全面覆盖，所有行政村生活垃圾实现全面治理。

三、工作任务

（一）完善村庄保洁制度。建立稳定的保洁队伍，行政村按照常住人口每300人左右配备1名保洁员，通过公益性服务、公开竞聘、村组选聘确定配齐保洁员，明确保洁员职责，开展清扫保洁以及垃圾分类工作。建立日常管护、激励约束和资金保障机制，通过村规民约、“门前三包”等方式明确村民保洁义务，达到长效运行的管理机制。

（二）规范垃圾收运设施。科学合理配置生活垃圾清扫工具、收集车辆等设施设备。每个街镇建1—2个垃圾转运站，每个行政村建生活垃圾收集点1—2个，优化垃圾（箱）桶的摆放位置，做好设备清洁及保养工作，设施设备损坏要及时维修，人口较多的可适当增加配置数量，清理整治非正规垃圾收集点（房），加强环卫设施建设，逐步提高转运设施及环卫机具卫生水平。

（三）推行垃圾分类减量。按照前端农户分类，中端保洁员分类收集、乡镇分类中转，末端区域分类处理要求，对适合在农村消纳的生活垃圾实施分类就地减量。果皮、枝叶、厨余等可降解有机垃圾应就近堆肥，或利用农村沼气设施，与畜禽粪便以及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合并处理，发展生物质能源；灰渣、建筑垃圾等惰性垃圾应铺路填坑或就近掩埋；可再生资源应尽可能回收，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参与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鼓励废旧商品回收企业建立定点定期回收模式，健全完善回收利用体系，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四）健全垃圾处置模式。采取“农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和区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处理模式，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查处随意倾倒、堆放垃圾行为，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标准，逐步形成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及分类治理的管理和运行体系，推进垃圾分类治理机制建立。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五）彻底清除陈年生活垃圾。深入开展陈年生活垃圾清理整治行动，彻底整治村庄路边、河边桥头、塘库沟渠、房前屋后、田间地头等区域的各类陈年生活垃圾，消除卫生死角。及时配套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巩固治理成果，不在发生随意丢弃、乱倒乱烧和随意填埋垃圾现象，保持乡村干净整洁。

四、措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街镇要高度认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长效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该项工作摆

上重要议事日程，当作民生实事来抓，层层落实责任，形成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创造美好的生活环境。

（二）动员全民参与。通过村民自治和村规民约，广泛开展“美丽庭院”“清洁农户”评选活动，推广“门前三包”、环境卫生监督等制度，加大对不讲卫生户、偷倒垃圾企业等行为的曝光通报力度，适时通过微信公众号和其他媒体进行曝光，树立反面典型。同时，要加强正面宣传，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表彰，给予物质奖励或精神奖励，促进村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各街镇要向群众广泛宣传农村生活垃圾长效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引导群众增强卫生意识、文明意识、分类意识，在广大群众中形成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促进农村生活垃圾长效治理。

（三）完善投入保障。各街镇要按照方案要求，层层落实责任，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统筹调度好该项工作，督促村干部按照分片安排，认真抓好所负责区域的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将农村生活垃圾长效治理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整合相关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生活垃圾长效治理，鼓励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将农村环卫作业经营性服务项目推向市场，推动农村生活垃圾长效治理。

（四）加强应急管理。逐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长效治理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充分考虑操作失当、意外事故等原因可能造成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不能正常转运，暴雨、高温、寒潮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的影响，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应急管理水平。

（五）严格监督检查。为充分调动各街镇抓农村生活垃圾长效治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该项工作取得实效，区城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长效治理工作的检查和指导，根据开展情况，结合平时检查、巡查暗访等进行综合评价，将工作成效进行评比排名，参照《重庆市綦江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结合每月考评排名兑现奖惩，形成权责明晰，奖惩分明的长效管理体系。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9〕24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

重庆市綦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实施方案

根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6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为确保相关工作目标任务顺利实现，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原则，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全面提升我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水平，不断完善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精神文明与生态环境建设。

（二）实施范围与工作目标

綦江区范围的公共机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企事业单位、所有小区、学校、医院等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具体计划和目标为：

1. 全区范围内区直属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小区等相关单位 2019 年年底前，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街镇示范覆盖率达 100%，农村行政村覆盖率达 48% 左右，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率达到 8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超过 20%；2020 年年底前，区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取得良好成效，城区所有物业小区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农村行政村覆盖率达 80% 以上，确保 2—3 个基础条件好的镇开展全覆盖示范，餐厨垃圾收运利用率处理率达到 9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超过 35%，基本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体系。

2.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19 年年底前，所辖社区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率达到 8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超过 20%，行政村 48% 以上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2020 年行政村开展比例达到 80% 以上，餐厨垃圾收运利用率处理率达到 9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超过 35%，并逐步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全覆盖。

二、实施主体及工作要求

（一）实施主体

1. 公共机构：党政机关，学校、文化、医疗、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
2. 相关企业或组织：包括宾馆、餐饮单位、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车站、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为责任主体。
3. 住宅小区：全区范围内所有住宅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主体、单体楼栋管理单位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责任人。

（二）垃圾类别

1. 有害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可用红色垃圾桶收集。
2. 易腐垃圾。主要包括相关单位食堂、宾馆、餐饮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厨余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可用绿色垃圾桶收集。
3. 可回收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塑铝复合包装等；可用蓝色垃圾桶收集。
4. 其他垃圾。指上述类别的其他生活垃圾；可用灰色垃圾桶收集。

（三）管理要求

1. 严格管理，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分类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单位、部门和人员必须严格按“四分类”要求投放生活垃圾，严禁将有害垃圾、餐厨（易腐）垃圾投放到其他类垃圾收集设施设备中。

2. 严格要求，分类运输。对生活垃圾收集站点等进行分类改造，以适应和满足生活垃圾分类要求，配备满足垃圾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采用“车载桶装”等收运方式，有效避免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合收运。

3. 严格标准，分类处置。有害垃圾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利用和处置，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后进入废品回收体系循环利用；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和果蔬垃圾待餐厨垃圾处理厂建成后统一处置；其他垃圾进入传统生活垃圾物流体系，运至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场所处置。

三、实施时间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采取宣传动员、逐步推进的方式，在全面治理环境卫生水平的基础上，充分调动广大市民的积极性、参与性，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实效。具体安排如下：

（一）宣传动员阶段（2019年5月30日前）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制，明确管理机构和职责，并于2019年5月底前完成宣传动员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

（二）实施阶段（2019年6月1日至10月30日）

全区范围内区直属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小区等，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街（镇）50%以上的行政村全面完成本行政区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包括分类收运队伍建设、分类收运设施建设、分类资金配套保障、分类责任体系建立等，完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验收工作。

（三）巩固成果阶段（2019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总结工作经验，完善相应机制，并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提出下一阶段工作目标和计划。

四、责任分工

（一）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开展。

（二）区城管局：牵头组织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督促各街道、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建立符合环保要求与分类需求的垃圾分类贮存和收运系统。

（三）区机关事务中心：负责指导、督促区内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四）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经费保障；将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五）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核准、备案）及概算审批。

（六）区教委：负责组织开展和监督指导全区所有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积极开展校园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宣传和推广，开展督查、检查工作。

（七）区商务委：负责结合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组织督促、检查和指导相关商贸流通企业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八）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责任分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并将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九）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有害垃圾的收运处置工作，制定区有害垃圾回收处置方案，做好有害垃圾分类培训工作；预防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建设用地和空间布局上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给予保障；通过规划布局，预留和控制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用地。

（十一）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监督、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对医疗机构开展督查、检查。

（十二）区文化旅游委：督促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十三）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做好餐厨垃圾收集及分类相关工作。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负责查处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违法行为；负责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者主体

资格的许可、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工作。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合理化利用的相关工作。

(十四) 团区委：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十五)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作为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具体工作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负责推进落实辖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督促有关部门及辖区行政村履行生活垃圾分类职责。

上述有关部门未制定分类方案的，按自身照职能职责，制定相关工作方案，认真履职，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五、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各部门要由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推动、监督工作。

(二) 强化资金保障。按照“政府主导、多元投入”的原则，将分类工作维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范围；积极探索市场化、社会化筹资的新路子，拓宽筹资渠道，扩大资金来源；引导和鼓励社会、个人捐资、适当收缴农户保洁费等，加快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建设，实现共建共享，确保垃圾分类长效管理。

(三) 加大宣传力度。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工作是一项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明显的民心工程，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体进行宣传活动，积极发动各级党员干部、妇女儿童、企事业单位人员等群体，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的政策措施，倡导低碳节约的生产方式和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

(四) 规范制度建设。加强硬件建设的同时，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党员干部联系制度，奖惩制度等；按照“周检查、月评比、季通报”方式加强分类工作的开展，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量化，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9〕27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湿地保护修复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

重庆市綦江区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

綦江区境内湿地总面积为 2513.93 公顷，其中：河流湿地 1979.69 公顷，人工湿地 534.24 公顷。河流湿地主要由綦江河、藻渡河、蒲河、清溪河、通惠河等河流和 118 条小溪流组成；人工湿地主要由 132 座水库、6156 口山坪塘组成，蓄水能力 3266 万立方米。河流和库塘分布在全区 20 个镇街境域。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68 号）精神，切实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力度，全面提升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严守“五个决不能”底线，全面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完善湿地管理制度，创新湿地管理机制，促进湿地综合效益发挥，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为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保护生物多样性、建设生态文明提供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作用的可持续性；坚持全面保护、分级管理的原则，将全区所有湿地纳入保护范围，重点加强自然湿地及重要湿地的保护与修复；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各街镇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湿地保护与修复；坚持综合协调、分工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林业、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湿地保护管理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协同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

（三）目标任务。通过建立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完善湿地修复制度、创新湿地管理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全面提升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实现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性、完整性、稳定性。到 2020 年实现以下目标：

——湿地总量不能减少。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全区湿地总量不低于 2513.93 公顷，其中，自然湿地面积不低于 1979.69 公顷。

——湿地生态功能显著提升。全区湿地保护率提高到 60% 以上，重要河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80% 以上，自然河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80%，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生态功能显著提升。

——体制机制全面创新。建立系统完善、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和政府主导、多元投入、公众参与、部门协作的政策机制，基本形成法律制度完善、科技支撑有力、责任主体明确、社会公众参与的湿地保护新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湿地保护制度

1. 科学划定湿地生态红线。根据全区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结果，区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合理划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落实到具体湿地地块，建立湿地名录。（区林业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配合。各街镇具体落实。以下均需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大水质保护力度。加强綦江河流域、清溪河流域、通惠河流域、三岔河水库和丁山湖水库、红花湖水库、鱼栏咀水库、东风水库以及其他重要河、库的水质保护，强化水质状况和污染源监测，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向河（库）倾倒废弃物等一切破坏水环境的行为。（区水利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配合）

3. 强化生物多样性监测。加强湿地生物多样性监测与保护，掌握湿地自然环境变化现状与恢复对策，建立健全湿地监测管理体系，加大执法力度，禁止不合理的开发和违法捕猎、捕渔行为，有效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加大建设占地审批管控力度，严格把控生态薄弱区和生态敏感区。（区林业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配合）

4. 建立湿地分级管理体系。根据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因素，将全区湿地划分为国家

重要湿地、市级重要湿地、区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列入不同级别湿地名录，定期更新。区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市制定的区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标准与管理办法，发布区级重要湿地名录。（区林业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城管局配合）

5. **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全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编制全区湿地保护发展规划。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编制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发展规划。对生态敏感和脆弱地区的重要湿地，通过设立国家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方式加强保护，加快推进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区林业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城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建立湿地用途管控机制。**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各类湿地功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完善涉及湿地相关资源的用途管理制度，合理设立湿地利用的强度和时限，避免对湿地生态要素、生态过程、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造成破坏。禁止擅自征收、占用重要湿地，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禁止擅自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恢复，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其他活动。进一步加强对挖砂、取土、开矿、引进外来物种和涉外科学考察等活动的管理。加强湿地用途管制，保持湿地范围和用途的长期稳定，确因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征收重要湿地，应开展对湿地生态系统影响评价。（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城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湿地修复制度

7. **明确湿地修复责任主体。**经批准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要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负责恢复或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确保湿地总面积不减少。对未经批准将湿地转为其他用途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实施恢复和重建。能确认责任主体的，由其自行开展湿地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对因历史原因或公共利益造成生态破坏的、因重大自然灾害受损的湿地，经科学论证确需恢复的，由区林业局制定修复方案、区发展改革委立项、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统筹，相关职能部门、街镇承担修复责任。（区林业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配合）

8. **多措并举增加湿地面积。**各街镇要对本行政区域近年来湿地被侵占情况进行认真排查，分析被侵占原因，落实责任主体，制定恢复方案，并通过旱地改水田、退耕还湿、退养还滩、排水退化湿地恢复等措施恢复原有湿地。各街镇和相关部门要在水源、用地、管护等方面，为增加湿地面积提供有利条件。（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开展河库湿地恢复与治理。**在生态脆弱和与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河库湿地开展湿地恢复与综合治理示范，通过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库水系整治、地形地貌修复、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污染清理、生态补水、增殖放流等手段，逐步改善湿地生态功能，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区林业局、区水利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配合）

（1）**实施水源涵养林工程建设。**在綦江河、清溪河、通惠河、藻渡河等流域两岸和三岔河、东风、丁山湖、红花湖、鱼栏咀等水库周边实施水源涵养林工程。通过营造水源涵养林，建立多树种、多功能、高效益的生态防护体系，改善和优化湿地生态环境。（区林业局牵头）

（2）**实施水陆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恢复与修复工程。**制定水陆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恢复与修复方案，在保护的基础上实施生态修复，完善生态系统结构。在生态脆弱区域，以人工干预加自然形成的方式，在湿地内及周边人工营造湿地生物栖息生存环境，通过完善自然生态系统，吸引水、陆生物栖息，增加水、陆生物数量。（区林业局牵头）

（3）**实施河库水系整治工程。**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重庆市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实施方案（2017—2020年）》（渝水办资源〔2016〕36号）相关要求，制定全区河库水系综合整治方案，通过土地整治、植被恢复、地形地貌修复等手段，对河库水系实施综合整治，恢复河库湿地生态功能。（区水利局牵头）

10. **完善生态用水机制。**水资源利用要与湿地保护紧密结合，统筹协调区域或流域的水资源平衡，维护湿地的生态用水需求。从生态安全、水文联系的角度，利用流域综合治理方法，建立湿地生态补水机制，明确技术路线、资金投入以及有关部门的责任和义务，水库蓄水和泄洪要充分考虑相关野生动植物保护需求。（区水利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配合）

11. **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影响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的因子进行科学分析评价，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湿地修复工作，提升湿地生态功能。至2020年，重要河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80%，全区湿地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不减少。（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配合）

12. **强化湿地修复成效监督。**根据国家制定的湿地修复绩效评价标准，组织开展全区湿地修复工程绩效评价。由第三方机构开展湿地修复工程竣工评估和后评估。建立湿地修复公示制度，依法公开湿地修复方案、修复成效，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区林业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城管局配合）

（三）健全湿地监测评价体系。

13. **明确湿地监测评价主体。**区林业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区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监测评价，按照全市湿地资源调查与监测技术规程或标准，组织实施全区湿地资源调查，调查周期为10年。加强部门间湿地监测评价协调工作，统筹解决重大问题。（区林业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城管局配合）

14. **完善湿地监测体系。**结合全区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结果，建立綦江区湿地资源信息数据库。健全湿地监测数据共享制度，实现林业、规资、环保、水利、农业等部门获取的湿地资源相关数据有效集成、互联共享。加强湿地生态预警监测，防止湿地生态系统特征发生不良变化。（区林业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配合）

15. **监测信息发布和应用。**区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统一的湿地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制度，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和渠道等，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区湿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监测评价与监管执法联动机制。（区林业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配合）

（四）强化科技支撑

16. **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技术研究。**强化具有綦江特色的湿地保护、恢复、重建和管理技术体系建设，加强湿地产业、生态补偿、监测评估技术、碳汇（源）、生态服务功能、湿地与气候、生物多样性、水资源安全等重点领域关键共性科技研究。（区林业局牵头，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配合）

17. **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加快湿地重点技术领域先进、适用、成熟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重点推广湿地产业、湿地植物配植、湿地污染治理、湿地修复等适用技术。（区林业局牵头，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配合）

（五）强化湿地利用监督

18. **严肃惩处破坏湿地行为。**区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湿地利用进行监督，探索建立湿地利用预警机制，坚决遏制各种破坏湿地生态的行为。适时开展打击破坏湿地行为的专项行动。严厉查处违法利用湿地的行为，造成湿地生态系统破坏的，由湿地保护管理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公安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资金投入

19.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作用，通过财政贴息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本加大支持力度，形成政府投资、社会融资、个人投入等多渠道投入机制。探索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积极开展重要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林业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配合）

（七）推行目标管理

20. **制定湿地保护修复方案。**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是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明确职责、任务。

21. **严格目标任务考核。**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责任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要将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湿地生态状况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目标考核，建立健全奖励机制和终身追责机制。

（八）强化保障

22. **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湿地保护工作的领导，把湿地保护修复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解决重大问题。林业、规资、农业、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形成湿地保护合力，确保实现湿地保护修复的目标任务。

23. **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适时召开由区发改、财政、科技、规资、农业、环保、水利、林业、司法等部门参加的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湿地保护修复工作重大问题。加强协调配合、联动联治，推动联合执法、应急联动，落实国家湿地保护修复各项制度。（区林业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司法局配合）

24. **加强宣传教育。**以展示、讲解、互动等形式向公众传播湿地功能价值、普及湿地科普知识、弘扬生态文明。利用“国际湿地日”“爱鸟周”，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和移动媒体等手段，普及湿地科普知识，提高公众对湿地价值和效益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关注湿地、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抓好广大中小学生湿地保护知识教育，树立湿地保护意识。研究建立湿地保护志愿者制度，动员公众参与湿地保护和相关知识传播。（区林业局、区教委牵头，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城管局配合）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9〕28 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8 日

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函〔2019〕119号）等文件精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解决我区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做到“四个扎实”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重庆市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动员大会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扎实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污染治理、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发挥好政府和市场两个作用，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突出重点区域，动员各方力量，强化各项措施，补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突出短板，进一步增强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綦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统筹农村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优化种植和养殖生产布局、规模和结构，强化环境监管，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循环农业，从源头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问题导向、系统施治。坚持优先解决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突出环境问题，重点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防治。统筹实施污染治理、过程控制、循环利用和脱贫攻坚，系统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

——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以乡村振兴和建设山清水秀美丽綦江为目标，根据綦江区环境质量、自然条件、经济水平和农民期盼，科学确定整治目标任务，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坚持从实际出发，采用适用的治理技术和模式，注重实效，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

——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强化全区各级各部门责任，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调动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和农民的积极性，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投入力度，强化监督考核，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责权清晰、监管有效的工作推进机制。

（三）行动目标。通过三年攻坚，乡村绿色发展加快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农业农村环境监管明显加强，农村居民参与农业农村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到2020年，实现“一保两治三减四提升”：“一保”，即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农村饮水安全更有保障；“两治”，即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三减”，即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和农业用水总量；“四提升”，即提升主要由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超标水体水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环境监管能力和农村居民参与度。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快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保护区的划定，2020年年底前，完成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保护区划定、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基本完成供水人口在1000人以上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设立保护区界标、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标志。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依法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到 2020 年，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教育，引导村民参与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将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水利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区生态环境部门、水利部门、卫生部门、城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加强农村饮用水取水、制水、供水水质全过程监管，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监测，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供水人口在 1000 人以上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每年监测一次。提升农村饮用水水源信息化监管水平，建立农村饮用水水源信息管理系统，2020 年年底前配合市级建设、运用、完善供水人口在 1000 人以上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信息管理平台。（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城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以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风险源和生活垃圾污水、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委、区城管局、区水利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按照“户集、村收、镇转运、区处理”模式，建立健全有完备垃圾设施设备、有成熟治理技术、有稳定保洁队伍、有完善监管制度、有长效资金保障的“五有”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管理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垃圾处置模式，完善资金保障机制，加强管护队伍建设，保障设施正常运行。2020 年年底前，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比例达 95% 以上。（区城管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采取积极稳妥、切合实际、示范先行的措施，逐步开展并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推行简便易行的生活垃圾分类方式，实现就地分类、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引导农户采取庭院堆肥或村域集中处理消纳易腐垃圾。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建设，2020 年年底前，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达到 130 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区城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综合考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所处位置、垃圾数量、成分构成、污染状况、风险等级等因素，制定一处一策整治方案，采取就地简易封场、规范封场、搬迁处理以及垃圾综合利用等方式，消除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带来的环境影响。2019 年年底前，完成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农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漂浮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垃圾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清理整治任务。实施整治全流程监管，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随意倾倒、堆放垃圾行为。（区城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推广适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全面执行《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48-2018）。按照集中治理与分散治理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达标排放与综合利用相结合的原则，筛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用技术和设施设备，推广适合本地区条件的低成本、低能耗、高效率、易维护的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近郊周边农村延伸，因地制宜实施村聚居点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小型聚居点和散居农户采用人工湿地、生物塘、农村改厕、户用沼气、化粪池以及储粪还田等多种形式治理分散污水，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委、区城管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水环境问题突出区域的农村生活污水，重点整治沿渝黔高铁走廊，沿渝黔、綦万、三环高速走廊，沿綦江河流域，沿古剑山景区、老瀛山地质公园景区、丁山湖景区、横山度假区、高庙坝休闲旅游度假区、石壕万隆等景区周

边和沿城区周边“五沿”区域的农村污水问题，有序推进其他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到2020年，完成市级下达的环境综合整治以及街镇污水管网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全区街镇、村聚居点（常住人口1000人以上）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17座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市环投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机制。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管理，以街镇为单位，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新建农村居民集聚点应同步规划、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定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办法，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建立资金保障、监督管理机制。探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第三方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市场化运营管理。（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解决养殖业污染。

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加强畜禽养殖区域管理，严格执行畜禽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三区”管理规定。加快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户）依法关闭、搬迁；限制部分养殖密集程度高的区域养殖发展；适养区按照“以地定畜、种养结合”的要求，依托种植业布局合理规划新增养殖场。引导畜禽养殖向产粮（油）、蔬菜主产街镇转移。（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升级，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实施畜禽养殖清洁生产管理，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区农业农村委牵头）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落实街镇属地管理责任、养殖业主主体责任、畜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责任，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考核。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以畜禽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综合利用方式为重点，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将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进行专业集中处理；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用技术、装备、工艺及模式的研发集成，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完成1.9万生猪当量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配套设施整改，着力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2019年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2020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区农业农村委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参与）

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监管。落实“十三五”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强化规划引导，加强禁养区执法，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将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推动畜禽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示范建设，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委参与）整合完善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牵头）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和水生生态保护。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2019年完成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划定。依法限期搬迁或关停禁养区内的水产养殖，严格按“不投饵、不施肥、不投药”的要求规范限养区管理。严控河流、水库投饵网箱养殖。推动水产养殖结构调整，大力推广池塘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稻渔综合种养及连片池塘尾水集中处理等模式。引导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支持发展休闲观光渔业，推进产业发展提档升级。开展以綦江河为重点的水生生物保护行动，修复水生生态环境，加强水域环境监测。（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参与）

（五）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

实施化肥减量增效行动。采取“精、调、改、替”技术路径，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进“有机肥+配方肥”“果一沼一畜”“有机肥+绿肥”“机械深施”等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开展耕地土壤改良、地力培肥试点和化肥减量试验示范建设。围绕粮、油、果、茶、菜等农作物，推进种养结合。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3%以上。（区农业农村

委牵头)

实施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采用“控、替、精、统”技术路径,依靠科技进步,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集中连片整体推进,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大力推广新型农药,提升装备水平,加快转变病虫害防控方式,大力推进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病虫害可持续治理技术体系,实现农药减量控害,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到 2020 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年度降幅达到 1%、农药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区农业农村委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参与)

加强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宣传,强化执法检查,建立区、街镇、村社三级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制和督查问责机制。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基料化综合利用,积极推广深翻还田、捡拾打捆、秸秆离田多元利用等技术,结合土壤有机质提升、化肥减量化等行动,开展区域性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格局,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区农业农村委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参与)

加快推进废弃农膜和农业投入品包装物资源化利用。指导科学用膜,严格执行农膜使用标准和技术规范,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农膜行为。加大农用地膜国家标准宣传贯彻力度,加快可降解农膜和加厚农膜推广应用。建立废弃农膜和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制度,探索“谁生产、谁使用、谁回收”的回收责任管理机制,加快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网络建设,形成街镇(村)回收转运、区集中分拣贮运、区域加工利用的回收利用体系。到 2020 年,全区农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区供销合作社牵头,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参与)

大力推进种植业产业模式生态化。优化农业产业布局,推动农业产业协调发展,探索不同区域、不同产业结构的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大力推广稻田综合种养生态循环农业,示范提升稻—蟹、稻—鳖、稻—虾、稻—鱼、稻—鳅、稻—蛙和稻—鸭等模式。抓好以农村沼气为纽带的立体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生态循环的示范农业园区。以自然村落为单元,通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业清洁技术应用、废弃物收集设施建设以及农业投入品跟踪监控等综合措施,持续开展生态循环农业示范村创建。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区农业农村委牵头,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参与)

推进农业节水灌溉。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提升农田蓄水和灌溉能力,充分利用天然降水实现自然灌溉。发展节水农业,突出农艺节水 and 工程节水措施,因地制宜推广水肥(药)一体化技术。到 2020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0 以上,有效减少农田退水对水体的污染。(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 年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结合主要农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

(区农业农村委牵头,区林业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参与)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铅蓄电池生产及电镀加工集中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铅、镉、铬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确定排查对象,实施综合治理,严厉打击涉重金属企业非法排污行为,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对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要及时划入严格管控类,实施严格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到 2020 年,完成全区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牵头,区财政局参与)

(六) 提升农业农村环境监管能力。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现存的耕地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在綦江河、主要支流及重要湖库、重要河口的敏感区域内,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河库、违法占用河库水域,严格管控沿河库农业面源污染。(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局牵头)实施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针对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区农业农村委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参与)

强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创新监管手段,综合运用相关信息和技术装备,充分利用乡村治安网格化管理平台,及时发现农业农村环境问题。鼓励公众监督,对农村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进行举报。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相关部门已开展的污染源调查统计工作,配合市级建立、运用、完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构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结合现有环境监测网络和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20立方米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监测。(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牵头)

落实街镇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做好农业农村环保专职队伍建设,逐步实现专业化、专职化队伍建设。围绕街镇基层环保管理人员组织管理、业务技能、监察监督等方面,通过定期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实训演练等方式,提高农村环保管理人员素质,提升指导和监督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能力。(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区级部门牵头、街镇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形成区农业农村委牵头,区生态环境局统一监督指导,区级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农村生态环境质量负责,加快治理本地区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明确牵头责任领导、责任人,并对照本实施方案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区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强化组织和政策保障。同时,要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引导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领村民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二)加强村民自治。强化村委会在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协助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责任。各街镇、区级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宣传和教育,加强技术推广。将农业农村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建立农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直接受益机制。引导农民保护自然环境,科学使用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合理处置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充分依托农业基层技术服务队伍,提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技术咨询和指导,推广绿色生产方式。开展卫生家庭等评选活动,举办“小手拉大手”等中小学生科普教育活动,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形成家家参与、户户关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三)培育市场主体。培育各种形式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采取城乡统筹、整区打包、建运一体等多种方式,吸引第三方治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扶持政策,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向符合支持范围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企业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推动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探索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管理机制。

(四)加大投入力度。完善资金投入体系,统筹整合环保、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涉农资金,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加大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经费渠道,合理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并向贫困落后地区适当倾斜,让农村贫困人口在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中受益。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强化监督考核。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等部门,定期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并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范畴,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追问责。

附件: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安办发〔2019〕30 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道路交通领域严重违法行为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刻吸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事故、湖南常德“3·22”案件教训，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会议精神，决定即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全区集中开展道路交通领域严重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为建国 70 周年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人车路协同共治理念，以坚决防控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为主线，固化 2018 年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对重点驾驶人、重点车辆、重点企业、重点道路继续深化专项整治，惩治一批、打击一批、处罚一批违法违规的维修企业、机动车安检机构、运输企业，整治一批道路安全隐患。全力减少一般交通事故，压减较大交通事故，严防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整治重点

（一）全面清理客运、货运、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重点驾驶人无从业资质、从业资质过期、逾期未换证、酒驾、毒驾、交通违法未及时处理等隐患。

(二) 查处班线客运、公交客运、旅游客运等重点客运车辆和9座以上租赁客车超速、超员、非法包车、非法营运、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

(三) 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假从业资格证、假道路运输证、假维保、非法改装、非法运输、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

(四) 严厉打击重中型货车、半挂牵引车、商品砼运输车、建筑垃圾运输车(以下简称:渣车)等重点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假牌假证、假机动车检验合格证、假《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假《货车通行证》等违法行为。

(五) 全面排查整治一批通行客车的重点道路安全隐患,安装一批波形防撞护栏,设置一批道路安全设施。

(六) 严厉打击运输企业GPS监控不落实、维修企业维修作假和出具虚假《机动车竣工出厂合格证》、机动车安检机构未按规定检测机动车出具检测合格报告等违法行为。

三、整治措施及内容

(一) 针对“三客一租赁”重点客运车辆,开展“两超两非一疲劳”专项整治。

以班线客运、公交客运、旅游客运等重点客运车辆和9座以上租赁客车为重点,集中整治超速、超员、非法包车、非法营运、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一是清理驾驶人的隐患。清理驾驶人逾期未年审、未换证、交通违法未及时处理、酒驾、毒驾、失驾、精神疾病、从业资质不符合条件等隐患。二是清理客运车辆的隐患。清理客运车辆未按时检验、未按期报废、违法未及时处理、无道路运输许可证、报废客运车辆或者擅自改装车辆从事道路运输、未按规定安装和使用有效GPS终端及车载视频、未落实每日发车前安全检查制度和车辆每月损耗件(转向节、转向摇臂、制动蹄片、悬架、轮胎等)例检制度、未落实GPS、3G视频的巡查和违法处理等行为。三是强化旅游客运安全监管。加强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逐步推进将旅游客车归集进入旅游集散中心发车,旅行社在旅游集散中心组织游客,并租用具有包车客运资质的旅游客车,强化开展旅游集散地执法,打击非法包车、非法营运、站外揽客等违法行为,强化客运车辆二级维护,严格包车牌发放,打击以包车方式等从事非法旅游客运的违法行为。四是开展客运车辆运行线路隐患排查。严格审批农村道路通行客车(含公路客运、公交客运)的车型,全面清理核查已经通行的道路及客车是否符合标准,严禁不符合要求的车辆通行不符合标准的道路。五是开展公交客车整治。开展公交车闯红灯、未按规定让行、驾车打手机等违法行为整治。

(二) 针对重点货运车辆,开展“一非两超三假”专项整治。

以渣车、商品砼车、中重型货车、半挂车为重点,集中整治非法改装、超限超载、假牌假证、假《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假《货车通行证》等违法行为。一是开展渣车、商品砼车集中整治。全面清理渣车和商品砼车的运输资质,对非法改装、未安装GPS终端或未接入GPS监控平台的车辆(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货运车辆),停办《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停发限行区域《货车通行证》,已核发的立即收回,将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和违法记分等违法行为纳入办理两证的前置条件。加强渣车、商品砼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车辆)GPS监控平台的监管,督促运输企业落实管控制度,加强建筑工地垃圾源头监管,运输建筑垃圾必须使用具有《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的车辆。二是开展重点货运车辆专项执法。国省县道要依托4个公路超限检测站,开展中重型货车、半挂车的超限超载违法治理,依托执法检查服务站,开展中重型货车、半挂车的非法改装、假牌假证以及不按右侧车道行驶的违法治理。城市道路以渣车、商品砼车为重点,开展非法运输建筑垃圾的违法治理,打击超速超载、非法改装、假牌假证、故意遮挡污损号牌、闯红灯、冒装撒漏、未按规定车道行驶、不使用具有《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的车辆从事运输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三是持续深化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查处假牌假证、报废车上道路行驶、超速超载、农村“红白喜事”人货混装或违法载人等4类重点违法行为。要发挥区公安驻农机警务室的协调指导作用,持续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六支力量的属地监管,预防和遏制变型拖拉机道路交通事故。要依法立案查处制造、贩卖拖拉机“假登记证书、假行驶证、假驾驶证”的单位和个人,实现打击一个,震慑一方的效果。

(三) 针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开展“两非两超三假”专项整治。

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为重点,集中整治非法改装伪装拼装、非法运输、超限、超载、假从业资格证、假道路运输证、假维保等违法行为。一是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运输源头隐患。全面清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运输、驾驶人、押运人资质,严禁向报废车、非法改装伪装拼装、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标准和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发放

危险化学品运输证。开展对危险化学品充装企业的执法检查，严禁充装企业向非法改装伪装拼装、罐体不合格、配备驾驶员和押运人员不具备从业资格、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不按核定载质量装载的车辆充装危险化学品。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的登记注册、年度检验，强化紧急截断阀的检查，严禁对非法改装伪装拼装车辆发放登记证书、检验合格标志，同时严格审核发放剧毒危险化学品运输证。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移动式压力容器的检验，对不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不得出具检验合格报告。二是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打击假维保、非法改装、非法改装伪装普通货车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假从业资格证、假道路运输证、非法运输、无证运输、超载超限、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运输、制假贩假，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不具备从业资格的违法行为，加大向非法改装伪装拼装、罐体不合格、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以及不按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充装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

（四）针对维修企业、机动车安检机构、重点货运企业，开展“三假一监控”整治。

以维修企业、机动车安检机构、重点货运企业为重点，集中整治非法改装、维修作假、出具虚假《机动车竣工出厂合格证》、不按规定检测机动车、出具虚假检测合格报告、不落实 GPS 监控主体责任等违法行为。一是开展机动车维修企业整治。强化对维修企业执法检查，对不按照二级维护项目和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维修作假、只收费不维护、出具虚假《机动车竣工出厂合格证》、非法改装货运车辆的维修企业，一律严格处罚。严厉打击车辆维保伪造证件及印章等违法行为，凡查获非法改装、拼装的，一律追溯货车注册、审验把关环节，一律追踪改装、拼装源头，并依法立案查处。二是开展机动车安检机构整治。加大对机动车安检机构的监管力度，严格按照检验标准、检验项目、规范要求，逐项检验机动车辆，禁止对不符合国家标准、非法改装、技术参数不合格的车辆发放检测合格证书，并对机动车安检机构的检验过程实施全程监控和数据监测。三是开展货运企业 GPS 监控整治。加强 GPS 的运用监管，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的 GPS 终端接入行业部门监控平台。开展渣车、商品砼车运输企业的执法检查，督促其落实 24 小时 GPS 监控制度（总质量 12 吨及以上车辆），确保 GPS 监控上线率、违法处罚率、安全提示率达 100%。对不按规定使用或故意损坏 GPS 监控设备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四是严厉打击道路交通领域各类违法行为。对凡发生 1 次死亡 1 人、重伤 3 人、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运输企业按照《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开展刑事侦查，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开展责任倒查，依法追究肇事驾驶人、涉事企业法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刑事、行政、经济责任，从严查处强令指使驾驶人冒险违章驾驶的车主、出售假牌假证、非法改装以及维保作假等相关企业、个人的法律责任。五是加大失信惩戒力度。运用征信手段，将失信企业和个人的严重违法行为与行业准入、融资授信、保费核定等工作挂钩，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五）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以事故多发路段、临水临崖、桥隧为重点，开展道路隐患专项整治。一是推进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以下简称：安防工程）建设。按照 2020 年底基本实现乡道以上隐患路段全覆盖的目标，加快推进安防工程建设，继续对已经实施的安防工程开展查漏补缺工作，逐年消除存量。认真落实普通公路建设安防工程“三同时”制度，按规范严格落实施工道路现场交通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二是结合国家相关专项行动要求，重点整治事故多发路段。全面排查事故多发路段，针对排查出的事故多发路段，制定方案，消除道路隐患。三是加强桥梁护栏、隧道进出口安全能力提升工作。坚持“一桥一隧一策”原则，按照风险高低、先主干后支线的原则，科学制定方案并按计划整改，按《重庆市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能力的工作实施方案》（渝安委〔2019〕4 号）的要求，按期完成已建成桥梁护栏升级改造。

四、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道路交通严重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副区长杜永平任组长，区应急局、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区农业农村委、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交巡警支队、区交通行政执法支队、区公路局、区运管处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安办（区公安交巡警支队），区公路局、区运管处、区交通行政执法支队、区农业农村委、区城管局要确定 1 名联络员，必要时抽派 1 人至区交安办联合办公，具体负责专项整治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

（二）行动部署。按照整治要求，区政府安委会将召开会议，对该项工作进行部署。区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 2019 年 5 月 25 日前按照责任清单要求（附件）制定本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方案并部署整治工作，同时将方案报区交安办备案。

（三）强化督查和考核。区整治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区级各部门、各街（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推进状况，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区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暗访组对区级部门、街（镇）政府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对整治不力、客货运输违法行为突出和严重道路隐患治理不力的，将向社会曝光，并视情启动约谈机制。区政府安委会将对各部门、各街镇执法检查、事故查处以及道路隐患整治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和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的重要内容。

区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王忠永，联系电话：85883216

附件：道路交通领域严重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任务清单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道路交通领域严重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任务清单

整治重点	整治项目	整治措施内容	责任部门
针对“三客一租赁”重点客运车辆，开展“两超两非一疲劳”专项整治	清理驾驶人隐患	清理逾期未年审、未换证、交通违法未接受处理以及存在酒驾、毒驾、失驾、精神疾病驾驶等违法行为。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
		清理驾驶人的从业资质符合条件情况。督促客运企业每天查询驾驶人的违法记录，禁止不符合从业资质条件的人员驾驶营运性客车。	区运管处
	清理客运车辆隐患	清理客运车辆未按时检验、未按期报废、违法未及时处理、报废客运车辆及擅自改装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等安全隐患。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
		清理无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报废客运车辆或者擅自改装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隐患。	区运管处
		督促客运企业清理客车是否安装和使用有效的 GPS 终端、车载视频，是否落实每日发车前安全检查制度和车辆每月损耗件（转向节、转向摇臂、制动蹄片、悬架、轮胎等）例检制度，落实 GPS、3G 视频的巡查和违法处理。	区运管处
	强化旅游客运安全监管	逐步推进将旅游客车归集进入旅游集散中心集中发车，同时开展旅游集散地执法，核查线路牌信息，严打非法客运；按照交通部住建部《关于促进汽车租赁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清退非法进入旅游市场的 9 座以上租赁客车，打击以包车方式从事旅游客运的违法行为；严格包车线路牌发放。督促客运企业强化客运车辆二级维护和例保例检。	区运管处
		督促旅行社在旅游集散中心组织游客，并租用具有包车客运资质的旅游客车，严禁使用租赁汽车以及非营运客车运送游客。	区文化旅游委
		强化路面执法检查，打击非法包车、非法营运、站外揽客等违法行为。	区运管处
	排查客运车辆运行线路隐患	按照《农村道路客运旅客运输班线安全通行条件审核规则》、《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要求，严格审批对应道路通行相应农村客车（含公路客运、公交客运）的车型。对已经通行的客车及道路，要按照以上标准全面清理，严禁不符合要求的车辆通行不符合标准的道路。	区公路局、区运管处、区公安交巡警支队、区应急局
	打击客运车辆违法行为	打击客车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区运管处、区交巡行政执法支队
		打击公交客车闯红灯、不按规定让行、驾车打手机的违法行为。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
		打击非法包车、非法营运、站外揽客等违法行为。	区运管处
		打击旅行社不按规定在旅游集散中心组织游客，租用不具有包车客运资质的客车运输游客等违法行为。	区文化旅游委

针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开展“两非两超三假”专项整治	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运输源头隐患	全面清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运输、驾驶人及押运人的资质，严禁向车辆技术等级不达标和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发放危险化学品运输证件。	区运管处
		开展危险化学品充装专项执法检查，严禁向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车辆、配备的驾驶员和押运人员不具备从业资格的车辆、证照与车辆现状不符的车辆充装危险化学品，严禁超量超限充装危险化学品。	区应急局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的登记注册、年度检验，强化紧急切断阀的检查，严禁对非法改装伪装拼装车辆发放登记证书、检验合格标志，同时严格审核发放剧毒危险化学品运输证。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
		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移动式压力容器的检验，对不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不得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区市场监管局
	严厉打击危化品运输违法行为	打击维修企业假维保、非法改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非法改装伪装普通货车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开展危化品运输企业、运输车、驾驶人以及押运人的资质检查，从严打击假从业资格证、假道路运输证、非法运输、无证运输、超载超限，车辆、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不具备从业资格的违法行为（不含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剧毒化学品）。	区运管处、区交通行政执法支队
		开展危化品运输车非法改装伪装拼装、超速、超限超载、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运输、制假贩卖假证违法行为的打击，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剧毒化学品运输企业、人员、车辆资质清理及审查工作。	区公安局
针对重点货运车辆，开展“一非两超三假”专项整治	开展渣车、商品砼车集中整治	全面清理渣车的运输资质，对非法改装、未安装 GPS 终端或未接入 GPS 监控平台的车辆（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要停办《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已核发的立即收回。	区城管局
		全面清理渣车、商品砼车的运输资质，对已实施货车限行区域内核发《货车通行证》时，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车辆，以及非法改装的渣车、商品砼车（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的货运车辆），不得核发《货车通行证》。同时将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和违法记分等违法行为纳入办理以上两证的前置条件。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
		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监管，运输建筑垃圾必须使用具有牌证和《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的车辆。	区住房城乡建委
		督促货运企业加强车辆 GPS 监管。	区运管处
	开展重点货运车辆的专项执法	依托国省县道 4 个公路超限检测站，从严打击中重型货车、半挂车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区交通行政执法支队
		依托国省县道 4 个公路超限检测执法服务站，开展中重型货车、半挂车的非法改装、假牌假证以及不按右侧车道行驶的违法治理；在城市道路上，以渣车、商品砼车为重点，开展超速超载、非法改装、假牌假证、故意遮挡污损号牌、闯红灯、冒装撒漏、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违法治理。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
		开展非法运输建筑垃圾的违法治理。	区城管局
		开展运输建筑垃圾违法行为治理，严查施工单位使用无牌照、无证件、无检验合格证、无《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以及未定期年审的工程运输车辆和驾驶员无证驾驶、准驾不符等违法行为。	区住房城乡建委
	开展拖拉机专项整治	依法严厉查处变型假牌假证、报废车上道路行驶、超速超载、农村“红白喜事”人货混装或违法载人等 4 类重点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制造、贩卖拖拉机“假登记证书、假行驶证、假驾驶证”的单位和个人。	区农业农村委、区公安交巡警支队
针对维修企业、机动车检查检验机构、运输企业，“三假一监控”整治	开展机动车维修企业整治	强化对维修企业的执法检查，对不按照二级维护的项目和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维修作假、只收费不维护、出具虚假《机动车竣工出厂合格证》、非法改装货运车辆的维修企业，一律严格处罚。	区运管处
	打击机动车维修违法行为	严厉打击车辆维保伪造证件及印章等违法行为，凡查获非法改装、拼装的，一律追溯货车注册、审验把环节，一律追踪改装、拼装源头，并依法立案查处。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

针对维修企业、机动车检查检验机构、运输企业，“三假一监控”整治	打击机动车检测检验违法行为	严格按照 GB7258—2017、GB1589 等国家标准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规定》（渝质检发【2015】140 号），加大对机动车安检机构的监管力度，要严格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2014）的检验标准、检验项目、规范要求，逐项检验机动车辆，禁止对不符合国家标准、非法改装、技术参数不合格的货运车辆发放检测合格证书。	区市场监管局
		对机动车检测检验机构的检验过程实施全程监控和数据监测。同时，在路面执法中凡查获非法改装、拼装的，一律追溯货车检测检验源头，并依法立案查处。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
	严格落实货运企业 GPS 监控主体责任	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的 GPS 终端接入监控平台，加强 GPS 的运用监管，督促其落实 24 小时监控制度，确保 GPS 监控上线率、违法处罚率、安全提示率达 100%。对不按规定使用或故意损坏 GPS 监控设备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区运管处
	从严打击道路交通领域违法行为	对凡发生 1 次死亡 1 人、重伤 3 人、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含）的运输企业按照《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开展刑事侦查。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
		对凡发生 1 次死亡 1 人、重伤 3 人、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含）的运输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法》第 92 条、109 条规定，开展责任倒查，依法追究肇事驾驶人、涉事企业法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刑事、行政、经济等责任。	区应急局
		从严查处强令指使驾驶人冒险违章驾驶的车主、出售假牌假证、非法改装以及维保作假等相关企业、个人的法律责任。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区应急局
	加大失信惩戒力度	将失信企业和个人的严重违法行为与行业准入、融资授信、保费核定等工作挂钩，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改革委、区运管处、区国资委等部门
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推进“安防工程”建设、整治事故多发路段	按照 2020 年底基本实现乡道以上隐患路段全覆盖的目标，加快推进安防工程建设，继续对已经实施的安防工程开展查漏补缺工作，逐年消除存量。认真落实普通公路建设安防工程“三同时”制度，按规范严格落实施工道路现场交通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施设置。结合国家相关专项行动要求，重点整治事故多发路段。全面排查事故多发路段，针对排查出的事故多发路段，制定方案，消除道路隐患。	区公路局
		加强桥梁护栏、隧道进出口安全能力提升工作。坚持“一桥一隧一策”原则，按照风险高低、先主干后支线的原则，科学制定方案并按计划整改，按《重庆市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能力的工作实施方案》（渝安委〔2019〕4 号）的要求，按期完成已建成桥梁护栏升级改造。	区交通局（公路桥隧）、区城管局（市政桥隧）、区公安交巡警支队
		全面排查梳理事故多发路段，并将相关情况抄报交通、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区县（自治县）。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



政

务

要

闻

△我区召开高新区创建暨智能制造推进大会

5月8日，我区召开高新区创建暨智能制造推进大会。区长姜天波强调：一是要提高站位，把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工作思路、具体抓手、发展成果，确保高新区创建一举成功。二是要突出行业针对性，分业施策，政府既要积极支持，在顶层制度设计、资金政策扶持等方面做好工作，又要激发企业的能动性，促进产学研用的系统集成。三是要找准短板，明确时间节点，进行挂图作战。四是要双管齐下，既要盘活存量，又要做大增量。五是要用好政策，落实研发准备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用好区级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研发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六是全区上下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集中精力、群策群力，齐心协力推进工作。七是要明确目标任务，对标对表，细化责任、打表推进。八是要严格督查考核，动态检查、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把创建工作纳入考核评价，确保高新区创建成功，智能制造产业成长壮大，开创綦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我区加速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依托传统优势产业，通过推动智慧园区建设、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企业上云上平台，助推企业创新发展。近三年企业R&D经费投入增长率达30%以上。荆江半轴、赛之源、旗能电铝3家企业已通过智能化改造认定成为重庆市数字化车间。第一季度，荆江半轴产值达3797万元，同比增长54%；赛之源总产值达2890万元，同比增长49%。二是注重新兴产业引进与培育。2018年以来，园区加大新兴产业引进、培育力度，成功引进深圳利市通（华芯智造）、奥森通讯、博远高科、伟视安、多次元、烯宇新材料等项目，在芯片制造、智能电子终端、纳米材料等高端智能制造产业上取得从无到有

的突破，总投资约53亿元，全部达产后年产值将达253亿元以上，华芯智造已于4月29日开始进行试生产。

△1—4月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4月，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7.6亿元，为预算的36.6%，增长9.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亿元，为预算的40.3%，增长3.9%；非税收入完成1.6亿元，为预算的27.2%，增长36.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1亿元，为预算的14.7%，下降31.4%。1—4月，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实现18.4亿元，为预算的25.7%，增长14.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7086万元，为预算的10.2%，下降70.4%。

△第二届西洽会我区签约项目呈现三大特点

5月16—19日，第二届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西洽会”）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成功举办。在为期4天的西洽会上，我区签约项目15个，签约总金额316.4亿元，成果丰硕。签约项目较往年相比呈现三大特点：一是项目更优。今年签约项目质量明显提升，协议引资额10亿元以上项目共8个。二是领域更新。引进了物联网、节能环保、互联网、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进一步优化了全区产业结构。三是带动性更强。今年签约的美丽健康产业园、原乡农旅小镇、纳米银透明导电薄膜等重大项目，更加凸显了綦江主导产业发展，投资金额更大，带动作用更强。